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4717号之一

东莞市科美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莫朝庆、广东科美斯农业设备有限公司:

原告开平市天耀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东莞市科美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莫朝庆、广东科美斯农业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47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东科美斯农业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45290元、逾期利息688.98元(暂计至2025年6月26日)及后续逾期利息(以45290元为基数,从2025年6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65%计算)给原告开平市天耀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二、驳回原告开平市天耀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66.98元、财产保全费486.79元,合计1453.77元(原告开平市天耀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已预交1453.77元),由原告开平市天耀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负担21.8元,被告广东科美斯农业设备有限公司负担1431.97元。原告开平市天耀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多预交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1431.97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广东科美斯农业设备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1431.97元,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

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